

# 关于开展网上申请资产报废工作的通知

## 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财资产〔2010〕1号）、《浙江农林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浙农林大〔2013〕4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“一库一表”工作，采取网上申请与集中处置相结合方法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资产报废的范围与时间：

范围：截止2018年8月31日在资产系统账内的仪器设备、家具、低值耐用品（清单详见附件1）。

时间：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5月20日。

### 二、申请资产报废的条件：

1、资产超过使用年限而出现老化，其技术性能大幅下降以至无法正常使用的可申请报废；

2、资产虽未达到使用年限，但仪器设备的主要部件已损坏，且无零配件、无法修复或维修成本超过其本身当时价格的三分之一的可申请报废；

3、有帐无物的仪器设备，不可申请报废；

4、常用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要求（详见附件2）。

### 三、申请资产报废的方法：

1、浙江农林大学设备资产管理系统网址：

<http://zczh.zafu.edu.cn/index/login.do>

登录用户名：工号；初始密码：666666；

2、登录系统后，首先选择“卡片管理”菜单核对个人名下的资产，对接学校“一库一表”信息统计工作，需修改实际存放地址和归属部门，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附件3；

3、其次，如有人员和岗位变动(如:退休、调动等)，登录系统选择“资产调拨”菜单操作，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附件3；

4、最后，登录系统选择“资产报废”菜单操作，发起人为资产的使用人或保管人，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附件3。

#### 四、相关要求

1、对单价大于10万元的仪器设备，还应单独填写《浙江农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报废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4），由各单位资产秘书汇总后报设备处行政楼113室；

2、5月底学校将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实物核查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，确保账物相符。并复核各学院、各部门确定的拟报废资产，经学校同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；

各单位应在厉行节约、物尽其用的前提下实施报废，保持完整的实物形态，不得私自拆卸零配件。期间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培训，并积极协助各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做好资产信息调整、资产调拨和报废等各项工作。

咨询电话:9292726（冯老师） 或 9290708（程老师）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19年3月29日

附件：

- 1、浙江农林大学各学院、各部门资产信息汇总表
- 2、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
- 3、浙江农林大学设备资产管理系统操作流程
- 4、浙江农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报废申请表